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53号

## 关于开平市华灵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管 2000万条、淋浴管380万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华灵管业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华灵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管2000万条、淋浴管380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华灵管业有限公司年产编织管2000万条、淋浴管380万条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口工业基地A5-2地块，总投资16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1-440783-04-01-525185，占地面

积18749.49平方米，建筑面积22422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编丝机	48 锭	20
2	编丝机	36 锭	20
3	编丝机	24 锭	60
4	并丝机	/	30
5	管密封测试机	/	4
6	扣压机	/	12
7	装管机	/	20
8	装钢套机	/	4
9	扣压冲床	3T	4
10	扣压机	/	2
11	管密封测试机	/	1
12	挤出机	/	1
13	裁切机	/	1
14	混料机	/	10
15	注塑机	/	10
16	电热炉	/	6
17	锻压机	/	6
18	开料机	/	2
19	数控车床	316	60
20	普通车床	C316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21	铣床	/	1
22	钻床	/	2
23	曲脚密封测试机	/	1
24	螺杆空压机	/	2
25	冷却塔	/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挤出、注塑及锻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和表1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试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4062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